

闽林院教〔2019〕26号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为确保全院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将修订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7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院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分别被认定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重大教学事故（I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恶劣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II级）。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重大失误造成的有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一般教学事故（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失误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发生事项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将教学事故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导致严重不良后果。
3. 学生教学过程中因教师或管理人员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
5. 在没有上课或指导实习的情况下，擅自填写教学日志。
6.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等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
7.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20 分钟（含 20 分钟）以上。

（二）严重教学事故(II 级)

1. 教学期间，教师私自擅离教学岗位。
2. 指导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不负责任，放任自流，造成严重影响。
3. 教师故意将试卷泄漏，造成不良影响。
4. 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5. 没有备课和任何教学材料，教学效果差。
6.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

（三）一般教学事故(III 级)

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代课、减少学时。
2. 上课时未按要求准备相应教学材料。
3.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4. 实验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实训准备，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

5. 教师未按照学院相关规定选用教材，导致教材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学生反映强烈。

6.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监考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7.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由于教师个人失误导致学生成绩录入错误或未按学院相关规定随意改动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以上未列出的教学事故种类依照相关条例、视情节轻重以及责任人主客观因素予以认定并酌情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各系（部）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由系部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部门）教学事故的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教务处。

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系（处、室）负责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周内填报《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经各系（处、室）负责人签章后送交学院教务处。

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人事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处、室）等进行认定，报

主管工作的副院长、院长审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教务处应及时通知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系、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责任人，由各系（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教研室进行自我检查，学院视情节轻重，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责任人的绩效津贴 200 元，取消事故责任人年终评优的资格。

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责任人，由各系（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系部进行自我检查。学院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津贴 400 元，取消事故责任人年终评优的资格。

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责任人，由学院分管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处理意见，报院长审批，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

评，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津贴 800 元，取消事故责任人年终评优的资格和一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或技术等级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责任人所在的各系（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五章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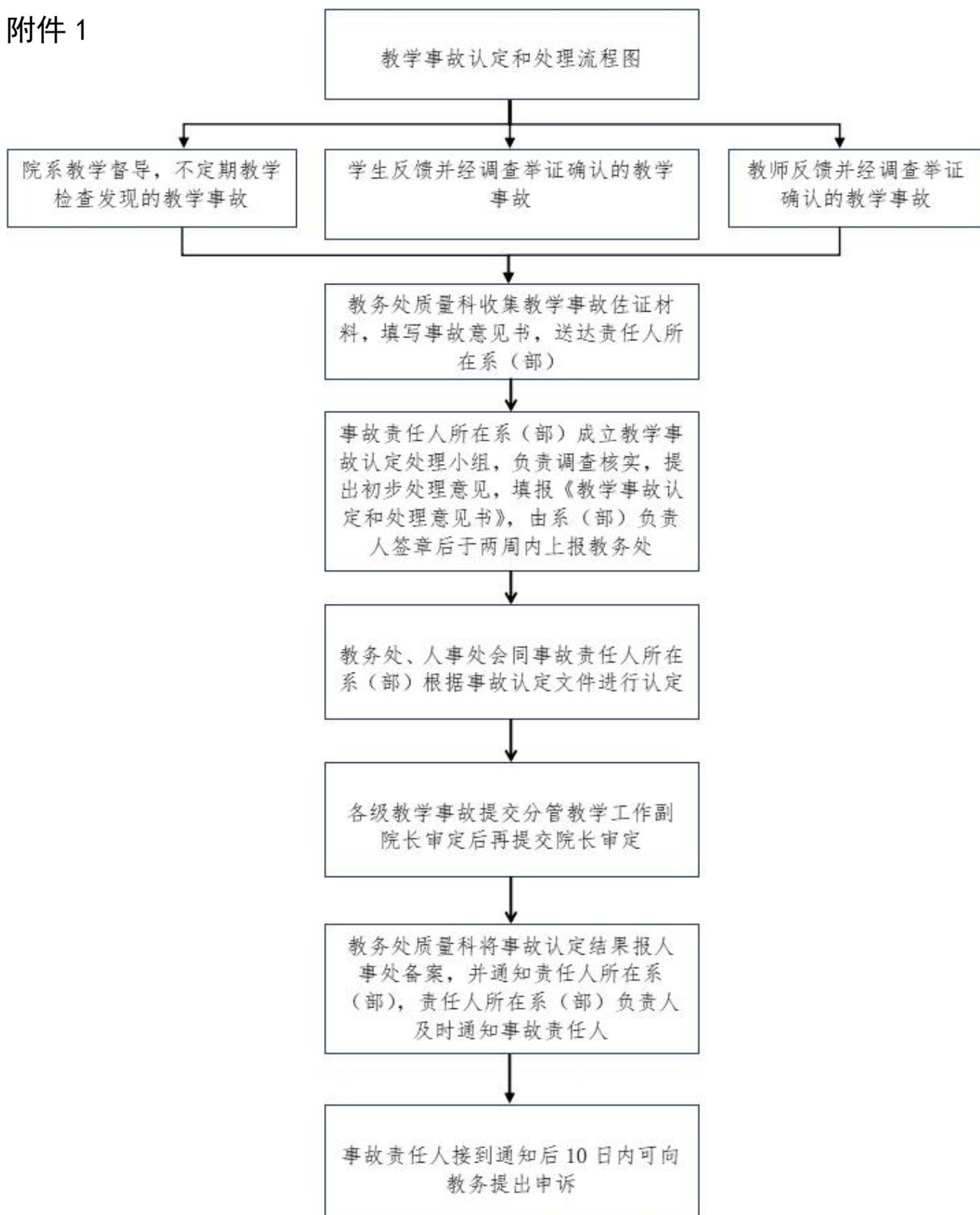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对于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或管理人员，所在单位根据教学事故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相应绩效津贴等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闽林院 2006[150]）自行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流程图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

附件 1



抄送：院领导。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